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惠霞
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受文者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63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 始 函 件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6320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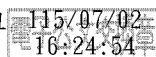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使用及相關權益保障事宜，請確
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檢視相關作業程序，落實保障
原住民族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115年6月18日華崢字第115061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姓名條例》相關規定，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；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辦理登記者，其符號及大小寫形式應予尊重。
- 三、請各單位辦理相關考試、認證、檢定及其他涉及個人資料登錄與身分查驗之業務時，審慎檢視相關資訊系統及作業程序，避免因姓名格式、大小寫或符號使用等因素，影響原住民族依法享有之權益，並轉知所屬因應辦理與加強宣導。
- 四、請秉持多元文化尊重及平等對待原則，落實相關人員教育宣導，並適時檢討精進相關措施，以營造友善且尊重文化差異環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小組



臺北聯合大學系統



1150508079 115/07/02

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

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之1號
2101室
聯絡人：執行長 孔垂崢
電話：02-23588258
傳真：02-23588260
Email：wulihua.offic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崢字第115061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S_46555178.pdf (md_1150616001-0.pdf) (md_1150616001-0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權益、保障人格尊嚴並杜絕不當審查，惠請 貴部(會)責成各類語文、技能檢定及學科檢測機構/公司，於受理原住民考生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申報應試時，應嚴格依據《姓名條例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函釋，全面採認並尊重當事人主張之符號與大小寫形式。本案相關實務爭議與精進規範已明確列入本函說明，請各機構/公司立即將其寫入內部試務要點並限期改善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姓名條例》第1條第2項及第2條第3項規定，臺灣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。依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5月28日原民綜字第1080033473號函釋，原住民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辦理姓名登記，申報其羅馬拼音方式時，自應尊重當事人



所主張之符號及大小寫形式。此乃落實《多元文化》與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核心精神。

二、有關部分檢定機構（如忠欣股份有限公司，係承辦多益英檢測驗），長期以「內部內部作業一致性」或「系統技術限制」為由，於報名系統中強制將原住民考生依法登記之大小寫混排傳統姓名（如「Drangadrang Djalanan」），統一轉換為全大寫（如「DRANGADRANG DJALANAN」），此舉已實質變更並扭曲原住民族文字之法定呈現形式。且現場「二次查驗」程序涉有差別待遇與歧視：接獲原住民學生具體申訴，其依法持有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本質相符，卻因監考人員對原住民族姓名缺乏正確認知，於應試現場當眾質疑，並強制要求考生於考試前夕至試務中心進行「再次確認驗證」。此不當程序不僅嚴重侵害考生之姓名權與人格尊嚴，更導致考生身心受挫被迫放棄應試，涉有疑似歧視原住民之行政疏失。

三、各檢定機構與公司接獲本函後，應立即將下列要求實質寫入機構內部之「試務作業程序」與「監考人員手冊」中，以資遵循：1. 全面調校資訊系統：機構之報名、准考證印製及身分核對系統，必須完整支援並呈現原住民族羅馬拼音之大小寫及特殊符號（如：‘、-、^等），嚴禁再有系統強制變更格式之情事。2. 落實「一次性法定身分查驗」原則：凡原住民考生現場出示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籍謄本）與報名資料相符者，一律當場予以放行應試。嚴禁以「大小寫不符」或「不熟悉原住民傳統名子」為由，要求考生前往試務中心進行二次重複驗證。3. 強制

列入試務人員文化權培訓：機構必須將「原住民族姓名權及多元文化教育」列為全體試務與現場監考人員之必修培訓內容，確保第一線人員具備尊重多元族群姓名之本職學能。4. 建立救濟與賠償機制：倘因機構資訊系統缺失或試務人員認知疏失，致使原住民考生姓名權受損或權益受侵害者，機構除應主動全額退費、提供免費補考救濟外，並應對疏失人員落實內部懲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

